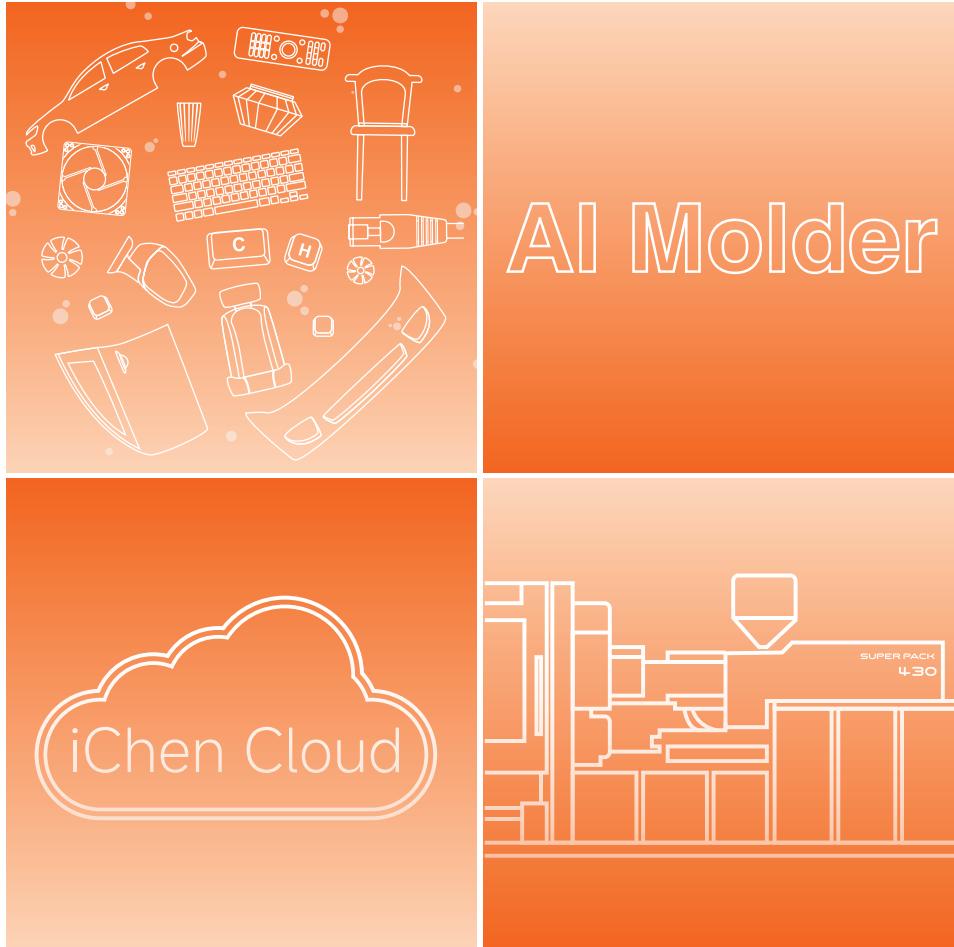


#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2025/26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57)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變動

## 業績摘要(港幣千元)

收益	<b>1,211,523</b>	1,208,819	0%
除稅前溢利	<b>71,180</b>	78,997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0,644</b>	65,160	-7%
資產總值	<b>4,353,251</b>	4,335,067	0%
股東權益	<b>3,145,375</b>	3,094,076	2%
已發行股本	<b>63,053</b>	63,053	0%
流動資產淨值	<b>2,022,078</b>	2,023,307	0%

##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9.6</b>	10.3	-7%
每股現金股息(港仙)	<b>3.6</b>	3.8	-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5.0</b>	4.9	2%

##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b>1.9</b>	2.1	-10%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b>1.4</b>	1.5	-7%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蔣麗苑女士(主席兼集團總裁)  
鍾效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郭敬文先生  
Anish LALVANI 先生  
利子厚先生(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退任)  
陳慶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慶光先生(主席)  
許志偉先生  
郭敬文先生  
Anish LALVANI 先生  
利子厚先生(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擔任)

## 薪酬委員會

Anish LALVANI 先生(主席)  
蔣麗苑女士  
許志偉先生  
利子厚先生(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擔任)  
陳慶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蔣麗苑女士(主席)  
郭敬文先生  
Anish LALVANI 先生  
利子厚先生(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擔任)  
陳慶光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許志偉先生(主席)(委任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利子厚先生(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擔任)  
郭敬文先生  
Anish LALVANI 先生  
陳慶光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志毅先生(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不再擔任)  
鄭頌雯女士(委任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蔣麗苑女士

陳志毅先生(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不再擔任)

鄭頌雯女士(委任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電郵 : [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 樓 2001 室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 : (852) 2665 3888

傳真 : (852) 2664 8202

電郵 : [comm@chenhsong.com](mailto:comm@chenhsong.com)

網址 : [www.chenhsong.com](http://www.chenhsong.com)

**股份代號**

00057

#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0,644,000元，對比去年同期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5,16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9.6仙，對比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3仙。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成本	2	<b>1,211,523</b> <b>(935,986)</b>	1,208,819 (931,845)
<b>毛利</b>		<b>275,537</b>	276,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59,974</b>	38,7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b>(136,102)</b>	(125,390)
行政支出		<b>(73,753)</b>	(69,001)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b>(54,574)</b>	(42,387)
融資成本		<b>(500)</b>	(4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598</b>	540
<b>除稅前溢利</b>	3	<b>71,180</b>	78,997
所得稅支出	4	<b>(11,001)</b>	(15,160)
<b>期內溢利</b>		<b>60,179</b>	63,837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0,644</b>	65,160
非控股權益		<b>(465)</b>	(1,323)
		<b>60,179</b>	63,83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6		
基本(港仙)		<b>9.6</b>	10.3
攤薄(港仙)		<b>9.6</b>	10.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二五年</b> (未經審核)	<b>二零二四年</b> (未經審核)
	<b>港幣千元</b>	<b>港幣千元</b>
<b>期內溢利</b>	<b>60,179</b>	<b>63,837</b>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51,896</b>	1,64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b>564</b>	188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52,460</b>	1,836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b>139</b>	160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52,599</b>	1,996
<b>期內總全面收益</b>	<b>112,778</b>	<b>65,833</b>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13,184</b>	67,086
非控股權益	<b>(406)</b>	<b>(1,253)</b>
	<b>112,778</b>	<b>65,833</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b>573,990</b>	546,815
投資物業		<b>362,238</b>	358,347
使用權資產		<b>53,680</b>	56,111
商譽		<b>51,905</b>	51,905
無形資產		<b>1,426</b>	1,8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26,836</b>	25,673
遞延稅項資產		<b>29,893</b>	28,8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b>10,267</b>	12,95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b>125,534</b>	109,824
定額福利資產		<b>5,855</b>	5,041
非流動資產總計		<b>1,241,624</b>	1,197,3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66,912</b>	788,55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b>1,354,451</b>	1,463,974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264,046</b>	242,116
抵押銀行存款		<b>128,618</b>	138,784
現金及銀行結存		<b>597,600</b>	528,179
流動資產總計		<b>3,111,627</b>	3,161,60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9	<b>724,271</b>	816,347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b>320,362</b>	302,654
租賃負債		<b>4,201</b>	4,274
應付稅項		<b>40,715</b>	40,684
流動負債總計		<b>1,089,549</b>	1,163,959
流動資產淨值		<b>2,022,078</b>	1,997,6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263,702</b>	3,195,0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b>10,522</b>	4,431
租賃負債	<b>11,084</b>	13,262
遞延稅項負債	<b>90,325</b>	88,940
非流動負債總計	<b>111,931</b>	106,633
<b>資產淨值</b>	<b>3,151,771</b>	3,088,372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 <b>63,053</b>	63,053
儲備	<b>3,082,322</b>	3,018,517
非控股權益	<b>3,145,375</b>	3,081,570
	<b>6,396</b>	6,802
<b>權益總計</b>	<b>3,151,771</b>	3,088,37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3,053	509,580	295	59,878	151,59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
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11	-	-	-	1,064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5	-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63,053</u>	<u>509,580*</u>	<u>295*</u>	<u>60,942*</u>	<u>151,591*</u>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項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為港幣3,082,322,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18,517,000元)。

202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產重估		匯兌變動			非控股	
一般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351	135,315	1,670	2,157,837	3,081,570	6,802	3,088,372
-	-	-	60,644	60,644	(465)	60,179
-	-	51,837	-	51,837	59	51,896
-	-	564	-	564	-	564
-	-	-	139	139	-	139
-	-	52,401	60,783	113,184	(406)	112,778
-	-	-	-	1,064	-	1,064
<u> </u>	<u> </u>	<u> </u>	<u>(50,443)</u>	<u>(50,443)</u>	<u> </u>	<u>(50,443)</u>
<u>2,351*</u>	<u>135,315*</u>	<u>54,071*</u>	<u>2,168,177*</u>	<u>3,145,375</u>	<u>6,396</u>	<u>3,151,77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3,053	509,580	295	58,478	150,7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
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11	-	-	-	987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5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63,053</u>	<u>509,580</u>	<u>295</u>	<u>59,465</u>	<u>150,702</u>

202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產重估		匯兌變動			非控股	
一般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351	135,315	78,391	2,059,365	3,057,530	16,539	3,074,069
-	-	-	65,160	65,160	(1,323)	63,837
-	-	1,578	-	1,578	70	1,648
-	-	188	-	188	-	188
-	-	-	160	160	-	160
-	-	1,766	65,320	67,086	(1,253)	65,833
-	-	-	-	987	-	987
<u>  </u>	<u>  </u>	<u>  </u>	<u>(31,527)</u>	<u>(31,527)</u>	<u>  </u>	<u>(31,527)</u>
<u>2,351</u>	<u>135,315</u>	<u>80,157</u>	<u>2,093,158</u>	<u>3,094,076</u>	<u>15,286</u>	<u>3,109,3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42,498</b>	59,949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91)	(17,304)
已收利息	9,985	14,762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	(92,413)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165,960	217,426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155,417)	(199,9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457)	(4,717)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6,520)</b>	(82,146)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50,443)	(31,52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259)	(1,769)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52,702)</b>	(33,2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63,276</b>	(55,4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179	816,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145	776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7,600</b>	762,23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0,204	429,501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不足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17,396	332,7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600	762,235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01,2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97,600</b>	863,47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有關，並且所有收益均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未攤分收入及收益、非租賃有關的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以及企業及未攤分支出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來自與客戶間合約之收益分拆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如下：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b>843,632</b>	890,834	<b>60,368</b>	78,883
台灣	<b>18,215</b>	21,441	(203)	(4,848)
其他海外國家	<b>349,676</b>	296,544	<b>21,258</b>	11,689
	<b><u>1,211,523</u></b>	<u>1,208,819</u>	<b><u>81,423</u></b>	<u>85,724</u>

###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

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b>81,423</b>	85,724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b>9,985</b>	14,808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20,826)	(22,0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598</b>	540
	<b><u>71,180</u></b>	<u>78,997</u>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b>935,986</b>	931,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8,343</b>	26,4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2,910</b>	2,4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b>399</b>	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80)</b>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b>516</b>	1,42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b>2,836</b>	(1,45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b>607</b>	(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b>-</b>	6,993
匯兌差額淨額	<b>(7,149)</b>	8,917
利息收入	<b>(9,985)</b>	(14,76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b>-</b>	(46)

### 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期內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沒有產生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支出		
香港	<b>-</b>	-
其他地區	<b>7,736</b>	12,831
過往期間少提撥備	<b>3,351</b>	3,052
遞延	<b>(86)</b>	(723)
期內稅項支出	<b>11,001</b>	15,160

##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 0.080 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0.050 元)

**50,443**

**31,527**

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36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0.038 元)，總計港幣 22,699,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3,960,000 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反映應付中期股息。

##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644**

**65,160**

##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630,532**      630,532  
**70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31,233**      630,532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46,815
添置	50,116
出售	(53)
註銷	(516)
期內折舊撥備	(28,343)
匯兌調整	5,97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573,990</u>

##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305,071</b>	1,222,387
減值	<b>(72,333)</b>	<b>(91,633)</b>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a) 1,232,738</b>	1,130,754
應收票據賬款	<b>(b) 247,247</b>	<b>443,044</b>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總計	<b>1,479,985</b>	1,573,798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b>(125,534)</b>	<b>(109,824)</b>
流動部分	<b>1,354,451</b>	<b>1,463,974</b>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給予客戶信貸額，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 44,277,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0,681,000 元）以平均年利率 6.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計息及信貸期一般為十八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外，剩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應收票據賬款港幣 186,943,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49,475,000 元）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續)

(a)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b>395,620</b>	651,12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b>233,270</b>	173,251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b>376,656</b>	160,584
超過一年	<b>227,192</b>	145,793
	<b>1,232,738</b>	<b>1,130,754</b>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票據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b>91,258</b>	176,68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b>154,200</b>	246,44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b>1,789</b>	18,296
超過一年	<b>-</b>	1,622
	<b>247,247</b>	<b>443,044</b>

## 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b>377,467</b>	410,74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b>198,360</b>	214,285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b>103,736</b>	160,306
超過一年	<b>44,708</b>	31,014
	<hr/> <b>724,271</b> <hr/>	<hr/> 816,347 <hr/>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及一般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結算(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六個月)。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當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2,19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7,000元)，其付款條款為三十天內支付。

## 10.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b>100,000</b> <hr/>	<b>100,000</b> <hr/>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630,531,6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531,6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b>63,053</b> <hr/>	<b>63,053</b> <hr/>

## **11.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不可再提出任何關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當中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限制。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目的**

對合資格之參與人於本集團作出或將可作出貢獻而予以獎勵或鼓勵。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 (b) 合資格參與人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定義)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 (b) 其時借調之任何人；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作夥伴、特許經營權受讓人、承包商或分銷商，
  - (b) 任何人士或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與業務運作有關之服務，
  - (c) 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
  - (d) 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

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人包括由一位或多位隸屬以上任何類別參與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 (c)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儘管該計劃已到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19,110,000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 (d) 每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批准外，任何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 (e)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或董事局於授出時所指定的較短期間。

#### (f)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將指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 (g)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之期限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在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包括該日)四十五天內須接受有關之要約。於接受每份購股權要約時，須付港幣1.00元。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 (h) 碇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而該收市價乃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而該等收市價乃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及
-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 (i)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普通股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普通股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b>1.94</b>	<b>20,210,000</b>	2.02	18,460,000
於期內授出	-	-	1.44	3,350,000
於期內失效	<b>1.92</b>	<u>(1,100,000)</u>	1.89	<u>(1,000,000)</u>
於九月三十日	<b>1.94</b>	<u><b>19,110,000</b></u>	1.94	<u><b>20,810,000</b></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就調整而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二零二四年：無)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b>2,342,000</b>	2,462,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b>297,000</b>	387,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b>2,342,000</b>	2,462,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b>297,000</b>	387,00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b>856,000</b>	1,016,000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b>396,000</b>	516,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b>1,502,000</b>	1,502,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b>324,000</b>	324,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b>1,502,000</b>	1,502,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b>324,000</b>	324,000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b>336,000</b>	336,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b>432,000</b>	432,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b>1,048,000</b>	1,087,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b>606,000</b>	672,0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b>1,048,000</b>	1,087,00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b>606,000</b>	672,000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b>844,000</b>	896,000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b>808,000</b>	896,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b>333,000</b>	333,000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b>627,000</b>	642,000
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b>333,000</b>	333,000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b>627,000</b>	642,000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b>444,000</b>	444,000
二零三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b>836,000</b>	856,000
		<b>19,110,000</b>	<b>20,210,000</b>

\*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化，購股權行使價須作調整。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購股權支出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被確認為港幣1,06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8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9,110,000，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約3.03%。於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9,11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錄得額外股本港幣1,911,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35,191,000元(發行支出前)。

期內，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100,000購股權(二零二四年：1,000,000購股權)已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就調整而獲授出、已行使或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後直至中期財務報表審批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而失效。於中期財務報表審批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9,110,000，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約3.03%。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要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授出。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目的

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 (b) 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局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誘使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c)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63,053,160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 (d) 每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i) 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不可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0.1%。
- (ii) 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文(d)(i)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

#### (e)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或董事局於授出時所指定的較短期間。

#### (f)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 (g)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之期限

按本計劃之條款，任何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須於在授出日期起計45日(包括該日)內，付予本公司港幣1.00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或董事局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60日。

#### (h) 頒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

在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認購價應由董事局頒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i) 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適用)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及其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相關)作出的調整。

#### (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三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通過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股份獎勵自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授出。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目的

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 (b) 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局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予獎勵作為誘使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授出獎勵。

#### (c)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63,053,160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 (d) 每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i) 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不可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0.1%。
- (ii) 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不得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0.1%。
- (iii) 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文(d)(i)及(d)(ii)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有關獎勵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

## **11. 股份激勵計劃(續)**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 **(e) 股份獎勵獲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

#### **(f) 接納股份獎勵**

要約在授出日期起計 45 日(包括該日)內繼續開放予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或董事局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 60 日。

#### **(g)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三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3.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生產設施興建及更新改善工程，以及購買位於歐洲倉庫，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 1,113,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177,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購買於中國大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 5,151,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401,000 元)。

##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以港幣 19,146,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0,086,000 元)向一聯營公司以雙方協商的價格與條款購買原材料。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向達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震雄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租用物業，為期五年。本集團有選擇權續租額外兩年期。每月應付租賃款項以雙方同意之基礎釐定。就此，涉及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港幣 9,423,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490,000 元)及租賃負債港幣 10,222,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239,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期內，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港幣 1,067,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067,000 元)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港幣 285,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337,000 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以上與達觀有限公司有關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披露規定。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4,359</b>	4,404
受僱後福利	<b>18</b>	1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b>75</b>	160
	<hr/>	<hr/>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b>4,452</b>	4,582
	<hr/>	<hr/>

##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銀行結存、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之流動部分、應收票據賬款、記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記入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之非流動部分、記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算，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審閱及向董事報告。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6仙(二零二四年：港幣3.8仙)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2.12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09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下降7%至港幣6,06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52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9.6仙(二零二四年：港幣10.3仙)。董事局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6仙(二零二四年：港幣3.8仙)。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經歷重大的結構性變革。過去數十年的自由貿易與供應鏈全球化進程被打斷，單邊保護主義明顯抬頭。世界開始正式踏入「後全球化」時代，對於整體經濟已構成深遠的影響，甚至可能重塑國際關係以及市場格局。

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單一消費市場，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本財政年度的四月份，美國政府單方面對全球大部份國家開徵進口關稅，其中對中國的關稅甚至一度提高至100%以上，嚴重衝擊了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把原來相對局限的中美貿易摩擦演變成為全球性貿易戰。儘管高關稅的執行得以暫緩，以及大部份國家隨後陸續與美國政府達成貿易協議，但在國際關係日趨複雜的背景下，短期擾動及長期不確定性使全球經濟增長前景黯淡。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最新的發布披露，超過七成首席經濟學家預測來年全球經濟狀況將進一步轉差。

在暫緩高關稅的時段內(即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美國客戶致力於增加貨品進口、囤積庫存，以應付未來供應鏈的不確定性，這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各國的出口增長及短暫地拉動了生產活動。然而，隨著最終關稅協議的逐步落實，不確定性降低，高速增長的出口活動逐漸降溫，消化前期累積的庫存，從而制約了供應源國家(尤其是中國)的工業活動水平。因此，於本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市場需求明顯減弱，競爭白熱化、導致整體價格水平下降。雖然本集團已經迅速反應、整合供應鏈以及提升生產效益，從而降低相應的成本並維持毛利率穩定，但仍不免受到影響。

受美國關稅不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的客戶大部份都推遲添置新生產設備，尤其以中國大陸生產商為甚。相比之下，本集團更受惠於其他國際市場的暢旺，原因有二：一、如上文，因為訂單前置效應而引發了生產需求；二、普遍的「中國+1」概念推動中國的生產商「走出去」到其他國家開設分廠。

##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25	2024	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844	891	-5%
台灣	18	21	-14%
其他海外國家	350	297	+18%
	1,212	1,209	0%

二零二五年首三季度中國的官方GDP增長雖然達到5.2%的不俗水平，但結構性問題仍然在影響市場消費信心。房地產泡沫的後遺症持續、地方債務問題、消費信心低迷、通縮陰霾等因素導致需求疲弱，價格難以提升，拖慢整體景氣，而中央多次實施的降息、降準等刺激措施效果只能短暫見效。內需疲弱致使經濟更為依賴出口，但美國的高關稅政策亦壓縮出口空間，結果是生產商因此不敢擴大投資，導致中國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處於收縮區域，而中小型企業的收縮程度更為突出。

中國經濟面對的信心問題及美國高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直接影響了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尤其對中小型客戶的影響更為顯著。儘管在期內本集團成功憑藉新技術的產品及優秀的服務打入了不少大型企業(尤其在新能源汽車行業內增長比較迅速)，但整體中國營業額仍較上年度倒退5%至港幣8.44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91億元)。

台灣客戶主要出口歐美市場，故受到美國高關稅政策的影響，期內的營業額下降14%至港幣1,80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00萬元)。

在國際市場方面，由於美國關稅暫緩期拉動的訂單前置效應，使本集團銷售額在多個發展中國家得以增長。本集團由於近年來致力佈局全球網絡，在主要的國家都開設了子公司及服務中心，因而能夠充份地捕捉這波需求增長。不過危機仍然暗藏：南美洲僅巴西經濟溫和復甦，阿根廷仍然未走出衰退；歐洲整體經濟因地緣政治糾紛及高能源價格而疲弱乏力，土耳其通脹雖降但貨幣不穩，難以支撐區域發展。以上種種因素仍然令集團在海外的銷售充滿變數。

印度成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中最亮眼者，GDP增長超過6%，人口紅利帶來龐大的勞動力吸引外資湧入，基建投資火熱。印度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製造業轉移，被視為「中國+1」策略的最大受惠者。本集團在印度市場深耕多年，並設有全資子公司及專業的本地團隊，但隨著印度政府於四月份對中國製造的注塑機開徵的「反傾銷」關稅，對當地業務構成重大打擊。雖然本集團已積極應對，但在短期內，無可避免仍然會受到影響。

總體而言，本集團的國際市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8%至港幣3.5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7億元)。若非受到印度反傾銷關稅突然開徵的影響，業績表現應更為出色。

## 新技術與新產品開發

本財政年度是本集團的「AI元年」，推出了業界首款「AI Molder」智能調機服務，為製造業推動中國政府的「新質生產力」以及「工業5.0」目標邁出了開拓性的一步。「AI Molder」建基於深度學習人工智能大模型，由頂尖大學技術團隊採用尖端的算法、結合本集團六十多年累積的注塑工藝經驗而研製成功的劃時代產品。

「AI Molder」支援三百多種塑料，能按客戶模具及製品尺寸等關鍵參數，自動生成注塑機工藝參數，並協助機台操作人員通過人工智能大模型計算，指導操作人員對機台參數作出精準調整。鑑於全球注塑業正面對資深調機技術人員流失、勞動力老化以及新生代技術人員嚴重短缺等結構性挑戰，「AI Molder」正切合市場痛點，透過以人工智能數位化及複製專家經驗，協助客戶紓緩人手短缺問題、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智能注塑及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市場地位。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將推出一系列更有成本效益及競爭力的新產品線，以協助客戶面對目前嚴峻的市場環境。

## 生產運作與成本控制

在戰略合作框架下，本集團從去年開始與國際知名的諮詢顧問公司啟動「精益生產」諮詢專案，憑藉其在精益管理、流程優化及全球標桿工廠最佳實踐方面的專業優勢，為本集團各地工廠開展現場診斷與專業諮詢，系統地梳理價值流程、識別瓶頸工序並優化產線佈局與管理機制。目前在產能利用率、製品管控、現場效率與管理規範化等方面，本集團均取得了顯著成效。

根據諮詢顧問公司的建議，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持續推進精益生產改造，並進一步結合自研的AIoT與MES平台，進行數位化與智能化升級，並以深圳工業園為示範，率先完成全部加工設備的互聯與精細化管理，實現OEE（設備綜合效率）、能耗管理、數據分析以及人工智能應用（如AI報工）的一體化管理與持續優化，響應中國「新質生產力」、「智改數轉」的戰略部署。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提升二板機產能，目標是產能翻倍，並將在本財政年度內，籌備重組新的高端全電機生產線，以確保滿足市場需求。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0.22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98億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存款)為港幣7.26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7億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5,90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7.26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7億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5,900萬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因此，並無呈報負債比率。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1.29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9億元)已作抵押，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此外，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應收票據賬款中，為數港幣1.87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9億元)已作抵押，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之生產設施興建及更新改善工程、購買之生產設備，以及購買位於歐洲倉庫之資本承擔為港幣60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萬元)，資金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按上市規則第 13.22 條予以披露。

##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墊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予以披露。

##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穩健的理財策略，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台幣、美元及歐元持有，並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重大投資，並知悉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有所影響。但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多以人民幣結算，故該匯兌差額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及現金流不構成直接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7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良好之薪酬及福利待遇，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表現。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準及團隊精神。

## 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前景還是充滿不確定性，關稅戰及其中的變數驅動著全球供應鏈重組。在這種投資環境下，本集團預計大部份客戶仍然會保持審慎的投資方向，使市場需求仍偏疲弱。在下半年內，相信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競爭會非常激烈，並導致價格戰越演越烈。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本著實事求事的態度，積極地面對挑戰，並適時推出更貼近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及繼續拓展具潛力的市場，如新能源汽車及3C產業客戶等。本集團相信通過開源節流雙面措施，能夠在逆勢中維持對風險的管控以及業績表現。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30,531,60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普通股／ 相關股份 * 之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蔣麗苑	實益擁有人 其他	9,730,000 399,641,620	(i) (2)	1.54% 63.38%
鍾效良	實益擁有人	2,666,000	(ii)	0.42%
陳慶光	實益擁有人	484,000	-	0.08%
Anish LALVANI	其他	652,000	(iii)	0.10%

附註：

(i) 於該等權益中，4,730,000為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

(ii) 於該等權益中，2,000,000為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

(iii) 該等股份權益乃以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身份持有。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於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普通股 之權益	佔震雄投資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蔣麗苑	其他	58,220,300	(2)	100.00%

(ii) 本公司之董事蔣麗苑女士被視作持有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 (3)	100.00%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 (3)	100.00%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股可贖回股份	(1)	100.00%
CHI Dorset Square Limited	4,264,675股普通股	(1), (6)	100.00%
連凱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迪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達觀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雅都發展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Elit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普通股	(1), (3)	100.00%
博冠投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3)	100.00%
高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Gondmyne Limited	100,000股普通股	(1), (3)	100.00%
Granwich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 生產服務有限公司	52,570,000股普通股	(1), (3)	75.10%
Kadom Limited	2股普通股	(1), (3)	100.00%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之概約百分比
佳事來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5)	100.00%
高祐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美姬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慕珍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Pacific Concept Global Limited	6股普通股	(1), (3)	60.00%
派諾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Perfect Choice Global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寶達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Pro-Team Pacific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利勤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仲都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西北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崇美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 附註：

- (1)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震雄投資 100% 權益，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則為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全資擁有。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為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慈善基金」）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麗苑女士實益擁有 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100% 股份，該公司為慈善基金之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其中一位，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2) 此乃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間接持有之權益，而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而慈善基金間接持有震雄投資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麗苑女士實益擁有 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100% 股份，該公司為慈善基金之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其中一位，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持有。
- (4)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 Gondmyne Limited 間接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 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
- (6)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 Perfect Choice Global Limited 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不可再提出任何關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其中一位亦為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選定僱員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每股 (港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授出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b>第一類</b>										
<b>董事</b>										
蔣麗苑(附註(6))	27/11/2020	2,200,000	-	-	-	2,200,000	27/11/2022-26/11/2030	(5)(i) 2.20		
	21/01/2022	1,900,000	-	-	-	1,900,000	21/01/2024-20/01/2032	(5)(i) 2.49		
	06/12/2023	630,000	-	-	-	630,000	06/12/2025-05/12/2033	(5)(i) 1.436		
鍾效良	27/11/2020	1,200,000	-	-	-	1,200,000	27/11/2022-26/11/2030	(5)(i) 2.20		
	21/01/2022	600,000	-	-	-	600,000	21/01/2024-20/01/2032	(5)(i) 2.49		
	06/12/2023	200,000	-	-	-	200,000	06/12/2025-05/12/2033	(5)(i) 1.436		
<b>第二類</b>										
<b>選定僱員(附註(3))</b>										
(總計)	27/11/2020	2,540,000	-	-	(400,000)	2,140,000	27/11/2022-26/11/2030	(5)(ii) 2.20		
	21/01/2022	840,000	-	-	-	840,000	21/01/2024-20/01/2032	(5)(ii) 2.49		
	06/12/2023	2,240,000	-	-	(130,000)	2,110,000	06/12/2025-05/12/2033	(5)(ii) 1.436		
	16/09/2024	1,110,000	-	-	-	1,110,000	16/09/2026-15/09/2034	(5)(ii) 1.44		
<b>第三類</b>										
<b>選定僱員(附註(3))</b>										
(總計)	27/11/2020	1,290,000	-	-	(300,000)	990,000	27/11/2023-26/11/2030	(5)(iii) 2.20		
	21/01/2022	1,080,000	-	-	-	1,080,000	21/01/2025-20/01/2032	(5)(iii) 2.49		
	06/12/2023	2,240,000	-	-	(220,000)	2,020,000	06/12/2026-05/12/2033	(5)(iii) 1.436		
	16/09/2024	2,140,000	-	-	(50,000)	2,090,000	16/09/2027-15/09/2034	(5)(iii) 1.44		
<b>合計</b>		20,210,000	-	-	- (1,100,000)	19,110,000				

**附註：**

- (1) 所有上述購股權(除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所授出者以外)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前授出。
- (2) 概無向任何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 1% 的個人限額。
- (3) 此類別只包括僱員參與者。概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 (4) 在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港幣 2.22 元、港幣 2.44 元、港幣 1.41 元及港幣 1.44 元。

- (5)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開始至相關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i) 就第一類而言，向各承授人授出之 50% 及 50% 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周年及第四周年當日起歸屬並可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
  - (ii) 就第二類而言，向各承授人授出之 30%、30% 及 40% 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周年、第四周年及第六周年當日起歸屬並可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第二類所涉及購股權之歸屬須經董事局主席同意。
  - (iii) 就第三類而言，向各承授人授出之 30%、30% 及 40% 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三周年、第五周年及第七周年當日起歸屬並可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第三類所涉及購股權之歸屬須經董事局主席同意。
- 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約束。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麗苑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由於實益擁有慈善基金之幾位合資格受益人其中一位之 100% 股份，而該慈善基金之信託人間接持有震雄投資(該公司持有 399,641,62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63.38%)之 100% 權益，因此彼亦被視為擁有震雄投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7)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9,110,000 (即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3.03%。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零)除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即 630,531,600 股)的加權平均數為 0%。
- (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通過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要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授出。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通過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股份獎勵自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授出。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相關股份* 股數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震雄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9,641,620	(1)	63.38%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9,641,620	(1)	63.38%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信託人	399,641,620	(1)	63.38%
蔣麗苑	實益擁有人	9,730,000	(2)	1.54%
	其他	399,641,620	(3)	63.38%
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9,641,620	(3)	63.38%
David Michael WEBB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004,000	(4)	7.61%
Karen Anne WEBB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004,000	(4)	7.61%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之法團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在震雄投資持有 100% 權益而持有。
  - (2) 於該等權益中，4,730,000 為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
  - (3)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慈善基金之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其中一位，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本公司之董事蔣麗苑女士為 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實益股東。
  - (4) 根據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及 Karen Anne WEBB 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包括由 (i)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的 28,081,800 股股份及 (ii) Member One Limited 持有的 19,922,200 股股份，上述兩家公司均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及 Karen Anne WEBB 女士共同及全資持有。
-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上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B.2.2 之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但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C.2.1之規定，主席與集團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蔣麗苑女士為董事局主席兼集團總裁。鑑於蔣女士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彼長期服務於本集團，該架構可視為適合本集團，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貫徹的領導力，為業務提供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及決策，以及能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在全面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上擔當著重要角色，旨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長遠能靈活應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繼續審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5年報第52至53頁企業管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的條款。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列載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作披露的資料：

姓名	變更詳情
郭敬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li><li>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不再擔任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的理事會成員。</li></ul>
Anish LALVANI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Lalvani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不再擔任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成員。</li></ul>
許志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後，其年度董事袍金已由港幣 222,000 元調整至港幣 246,000 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金額將按比例計算。</li></u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 2024/25 年報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之重大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之「投資者專區」一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予股東可持續股息的股息政策，其須取決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與業務相關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旨在分派一定比例的可分配利潤予股東，同時保留剩餘之可分配利潤用於未來業務擴展。董事局可不時宣布及派付股息，惟在適當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

在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當前和未來的營運、資本需要和盈餘，以及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已收取的股息。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及監管限制。

股息政策反映了採納當時本公司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需求的處理方法。董事局可不時檢討該政策，並採納所需的變更。

董事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所作之中期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股息政策。

##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0樓2001室  
Unit 2001, 20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 (852) 2665 3222  
傳真 / Fax: (852) 2664 8202  
網址 / Website: [www.chenhsong.com](http://www.chenhsong.com)  
電郵 / E-mail: [comm@chenhsong.com](mailto:comm@chenhsong.com)